

#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 2021 年度第一期 小微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秀租赁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（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编号：中市协注〔2021〕ABN13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近日，越秀租赁 2021 年度第一期小微资产支持票据完成发行，发行总额为 5 亿元，其中优先级发行总额为 4.75 亿元，次级发行总额为 0.25 亿元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：

名称	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小微资产支持票据		
	优先级		次级
简称	21 越秀小微 ABN001 优先 A1	21 越秀小微 ABN001 优先 A2	21 越秀小微 ABN001 次
代码	082100133	082100134	082100135

期限	139 日	504 日	596 日
起息日	2021 年 3 月 9 日		
兑付日	2021 年 7 月 26 日	2022 年 7 月 26 日	2022 年 10 月 26 日
计划发行总额	2.75 亿元	2 亿元	0.25 亿元
实际发行总额	2.75 亿元	2 亿元	0.25 亿元
发行利率	3.65%	3.75%	-
发行价	100 元/佰元面值		-
主承销商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	

以上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情况已在上海清算所网站  
([www.shclearing.com](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)) 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1 日